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友东路258-288号2幢101室



主办券商

德邦证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2020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郑朝晖

李定学

倪卫华

朱 勇

闻 威

全体监事签名：

毛余喜

陶雪芬

王永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官雪梅

郑琦君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7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如有）	- 10 -
四、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 10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16 -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 17 -
七、	有关声明.....	- 18 -
八、	备查文件.....	- 19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季丰电子	指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	指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德邦证券、主办券商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季丰电子
证券代码	870641
主办券商	德邦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19,831,5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3,308,5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3,140,000
发行价格（元）	14.5
募集资金（元）	47,973,250.00
募集现金（元）	47,973,25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公司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因此，公司现有股东均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嘉善芯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8,500	19,988,250	现金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30,000	13,485,000	现金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3	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4,5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合计	-	3,308,500	47,973,250.00	-	-		

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认购对象已足额认缴，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此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法定限售的情形。

2、自愿限售情况

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本次发行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无限售安排情况。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为121917559210908。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如有）

无

（九）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洋森、李定学、郑朝晖、郑琦君。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嘉善芯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根据其公司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认购，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一) 其他说明（如有）

无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陈洋森	4,113,022	20.7398%	0
2	郑朝晖	3,774,098	19.0308%	3,774,098
3	上海季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1,380	15.6387%	0
4	郑琦君	2,108,000	10.6296%	2,108,000
5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善芯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7.5637%	0
6	柴春波	1,442,000	7.2713%	0
7	王笏泉	1,316,000	6.6359%	0
8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30,000	4.1853%	0
9	浙江天时沃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5,000	3.8575%	0
10	上海浩网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5212%	0

合计	19,449,500	98.0738%	5,882,098
----	------------	----------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陈洋森	4,113,022	17.77%	0
2	郑朝晖	3,774,098	16.31%	3,774,098
3	上海季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1,380	13.40%	0
4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善芯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8,500	12.44%	0
5	郑琦君	2,108,000	9.11%	2,108,000
6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760,000	7.61%	0
7	柴春波	1,442,000	6.23%	0
8	王笏泉	1,316,000	5.69%	0
9	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4.32%	0
10	浙江天时沃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5,000	3.31%	0
合计		22,258,000	96.19%	5,882,098

本次发行后，前十大股东中新增了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数为 1,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32%。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214,402	36.38%	7,214,402	31.1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6,735,000	33.96%	10,043,500	43.4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3,949,402	70.34%	17,257,902	74.58%

	合计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882,098	29.66%	5,882,098	25.4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882,098	29.66%	5,882,098	25.42%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5,882,098	29.66%	5,882,098	25.42%
总股本		19,831,500	-	23,140,0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1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2人。

根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0 月 23 日的在册股东情况，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11 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 1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2 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将有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迅速发展，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和综合竞争能力。因此，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芯片运营工程及技术服务业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借款、设立子公司。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芯片运营工程及技术服务，因此公司业务结构为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洋森、李定学、郑朝晖、郑琦君，合计持有公司 66.04%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其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变更为 56.60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洋森、李定学、郑朝晖、郑琦君，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郑朝晖	董事长	3,774,098	19.03%	3,774,098	16.31%

2	郑琦君	董事会秘书	2,108,000	10.63%	2,108,000	9.11%
合计			5,882,098	29.66%	5,882,098	25.42%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42	0.19	0.15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6	3.50	5.07
资产负债率	24.57%	22.07%	14.34%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洋森、郑朝晖、郑琦君、李定学及上海季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述股东上海季青、陈洋森、郑朝晖、郑琦君、李定学合称为“主要股东”）与认购对象嘉善芯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投资者权利协议书》。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属生效条件<投资者权利协议书>的议案》议案，并经2020年10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资者权利协议书》内容摘要如下：

第一条 公司治理

主要股东与嘉善芯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书》中约定如下：

“1.1 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投资方可提名一席董事，主要股东应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表决过程中，对投资方提名董事事项投赞成票。

投资方提名的董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由投资方继续提名继任人选，主要股东应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表决过程中，对投资方提名董事事项投赞成票。

如投资方在今后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比例已低于目标公司股本总额的8%，且有除主要股东以外的其他后续新增投资人持股比例高于投资方持股比例，则投资方愿意让出董事席位。”

主要股东与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书》中约定如下：

“1.1 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投资方可提名一席股东代表监事，主要股东应在监事会及股东大会

会会议表决过程中，对投资方提名监事事项投赞成票。

投资方提名的监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由投资方继续提名继任人选，主要股东应在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表决过程中，对投资方提名监事事项投赞成票。

如投资方在今后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比例已低于目标公司股本总额的3%，且届时除主要股东以外的其他后续新增投资人持股比例高于投资方届时的持股比例，则各方同意就监事席位问题进行重新友好协商，原则上投资方同意让出该监事席位。”

主要股东与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书》不涉及公司治理条款。

第二条 知情权及检查权

2.1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投资方依据《公司法》等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对目标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

2.2 主要股东应确保投资方在其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投资方在合理合法的范围内，有权与目标公司董事、管理人员、会计师、法律顾问等人员询问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等事项。

第三条 股份限售

3.1 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主要股东应保持其控股地位，除告知并取得投资方书面同意外，主要股东每个自然年度内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投票权、控制权）不得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或投票权、控制权）的1.5%。

3.2 尽管有以上约定，在下列情况下，主要股东转让股份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i) 主要股东之间进行的股份转让；

(ii) 根据目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员工认购权计划、员工股票购买计划，或类似的计划、协议而进行的主要股东的股份转让。

3.3 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除告知并取得投资方书面同意外，主要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投票权或控制权进行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或限制（本协议第3.1条、第3.2条约定情况除外）。

第四条 共同出售权

4.1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主要股东（即“出售股东”）如欲以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则投资方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受让方提出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与出售股东共同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受让方如不能接受投资方与出售股东共同转让的，则出售股东亦不得进行本次股份转让。尽管有以上约定，本协议第3.1条、第3.2条所述情况不适用本条款。

投资方拟共同出售的股份比例上限=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投资方持股比例×（出售股东拟出售的股份比例÷出售股东及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投资方的总持股比例）。

第五条 反稀释保护权

5.1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目标公司如以低于目标公司本次增发的估值（以下简称“更低估值”）接受新投资者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形式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股份，或以可转换债券或其他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票据等方式进行后续融资，因股权激励安排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情形除外。），则投资方有权按照本次增发价格和后续融资发行价格的加权平均值调整其在目标公司的权益比例，将投资方本次增发价格调整为下述调整后价格，以保证投资方在目标公司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由主要股东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方转让目标公司股份，或由主要股东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

调整后价格=[(本次增发价格×本次增发股数)+(新一轮增发
交易价格×新一轮增发股数)]÷(本次增发股数+新一轮增发股数)

第六条 回购权

6.1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如果目标公司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前在投资方及目标公司共同认可的公开证券交易市场(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科创板)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投资方可要求主要股东购回投资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价格按照投资方本次增发交易所获且尚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所支付的对应价款金额并附加价款金额年化10%(单利)的资金成本,减去目标公司累计向投资方支付的股息和红利。

计算公式:股份回购总价款=投资方投资价款 $(1+n*10\%)$ -目标公司累计向投资方支付的股息和红利。其中n=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360计算,自目标公司实际收到投资价款之日起计算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份回购总价款之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投资方应于目标公司上市结果确定后两(2)个月内行使回购权。

如果主要股东收到“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两(2)个月内,主要股东仍未能向投资方足额支付股份回购总价款,则投资方可依次执行以下方案:

A. 投资方可向主要股东认可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主要股东应向投资方补偿上述出售所得价款与股份回购总价款的差额部分。

B. 主要股东收到“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九(9)个月内,投资方未能按照A方案转让股份的,投资方有权引入任何第三方(“潜在收购方”)收购目标公司股份,届时主要股东应无条件同意投资者向潜在收购方出售及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并投票支持该等出售。

主要股东与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书》中约定的上述回购年化利率为8%。

主要股东与嘉善芯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书》中本条款约定的回购范围包括协议签署之日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和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股份。主要股东与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书》中本条款约定的回购范围为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股份。

第七条 优先清算权

7.1 目标公司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由股东按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主要股东应确保投资方有权自主要股东可分得的财产份额中得到优先补偿,投资方可分得的财产份额与优先补偿金额之和应等于投资方的全部投资本金加上按照10%年化利率(单利)的投资收益,以及投资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上已累积的红利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红利。上述权利的行使,不得违反《公司法》关于公司清算等强制性规定。

主要股东与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书》中约定的上述年化利率为8%。

第八条 优先跟投权

8.1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目标公司发生清算且投资方未收回投资款,自清算之日起5年内,投资方(或其关联方)有权在主要股东的后续创业项目中优先进行投资。届时主要股东应提前向投资方披露后续创业项目(主要股东需控股或实际控制)的相关信息,并应促成并确保投资方(或其关联方)有权优先于其他第三方对后续创业项目进行投资。

第九条 其他承诺

9.1 主要股东就以下事宜连带地向投资方作出陈述、保证和承诺,并同意就目标公

司在《股份认购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9.1.1 主要股东均为中国籍自然人或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有签署本协议、行使本协议项下权利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9.1.2 为签署或履行本协议，主要股东均已获得或将获得必要的授权；

9.1.3 主要股东签署或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与其之前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的情形；

9.1.4 主要股东保证，在为本次交易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其向投资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9.1.5 主要股东确认和承诺，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前，目标公司并未签署任何对外担保文件，亦不存在任何未向投资方书面披露的债务和责任；

9.1.6 于本协议签署后，主要股东应采取所有妥当、及时的行动，促使目标公司尽快召集股东大会，并将本次发行的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1.7 主要股东保证，投资方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向目标公司支付的认购款应主要用于设备及硬件项目投资、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9.1.8 为进一步加深合作，主要股东承诺，在嘉善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嘉善ICC”）方案确定或投资方已向目标公司支付全部认购款（以孰早者为准）后的一个月内，主要股东应按照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请目标公司在嘉善注册设立子公司，且注册资金预计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该子公司未来预计承接目标公司的部分业务及嘉善ICC的运营，具体以目标公司相关决议内容及公司设立进度为准。

9.2 主要股东同意，对于未以书面形式向投资方披露的目标公司债务和责任，应由主要股东承担；若目标公司承担了上述债务和责任，主要股东应当在实际发生赔付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向目标公司进行补偿。

9.3 上海季青向投资方承诺并保证，其历次合伙份额的转让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法律瑕疵或其他问题。

9.4 业绩目标：

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度至2022年度营业收入算数平均增长率不低于25%。如果目标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目标，则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执行以下方案：

主要股东回购投资方通过增资方式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回购价款的计算方式为：

股份回购总价款=投资方投资价款 $(1+n*10\%)$ -目标公司累计向投资方支付的股息和红利。其中n=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360计算，自目标公司实际收到投资价款之日起计算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份回购总价款之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投资方应于目标公司财务数据披露或告知后两（2）个月内行使回购权。

9.5 主要股东同意，对于本协议项下投资人所享有的所有权利包括本次增发投资人所获得的股份，以及本次股转投资人所获得的股份。主要股东保证投资人对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所有股份享有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完整的、无瑕疵的权利及权益。

上述条款约定的回购范围包括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和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之日投资人已持有的股份。截止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之日，嘉善芯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6%；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持有公司股份。

主要股东与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书》中约定的上述回购年化利率为8%。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补充、修改、变更和解除

10.1 本协议自经各方签署、盖章、目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增发事项的决议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无异议函后生效。

10.2 在不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制成书面文件，经本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10.3 本协议可通过下列方式解除：

10.3.1 本协议各方共同以书面协议解除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

10.3.2 若任何下列违约情形发生，守约方有权提前十（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解除本协议，并于通知中载明解除生效日期：

（i）本协议其他各方的陈述或保证存在重大不真实的或有重大遗漏；

（ii）主要股东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承诺、义务，并经投资方发出书面催告后十（10）个工作日内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iii）投资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承诺、义务，并经主要股东发出书面催告后十（10）个工作日内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则违约方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本协议其他各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因该等违约行为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开支、利息、罚金和律师费用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发生诸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军事行动、出现罢工、暴动、战争、或其他协议一方所不能合理控制的不可预见之不可抗力事件（每一项均称为“不可抗力事件”），阻碍该方履行本协议，该方应毫不延迟地立即通知其他协议方，并在通知发出后十五（15）日内提供该等事件的详细资料和证明文件，解释不能或延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原因。各方应通过协商寻求找到并执行协议各方均能接受的解决方法。

12.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无需对任何其他协议方因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而遭受的任何损害、成本增加或损失负责，而该等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声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协议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尝试恢复履行被不可抗力事件延误或阻碍履行的义务。

12.3 如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阻碍一方或各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为期一（1）个月以上，则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协议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协议并免除本协议规定的部分义务或延迟本协议的履行。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13.2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上海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予以裁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参与仲裁的各方均有约束力。

13.3 争议解决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主要股东与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书》对于上述13.2的约定如下：

“13.2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由一方发送给其他方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以下简称“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按照下列通讯地址、传真或电子邮箱地址送达至被通知人，并注明下列各联系人的姓名方构成一个有效的通知；为明确目的，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的通知应被视为书面通知。

14.2 上款规定的各种通讯方式以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i）若面呈的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

（ii）可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挂号快件应在投寄后第七（7）日视为已经送达通知人，特快专递应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

（iii）以传真方式进行的通知在传真发出后两（2）个工作日视为已经送达；

（iv）以邮件方式进行的通知应在邮件系统显示被通知人实际收到时视为送达。

14.3 若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或通知方式发生变化（以下简称“变动方”），变动方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七（7）日内通知其他方。变动方未按约定及时通知的，变动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主要股东与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书》关于本条款的约定不包含14.2（iii）。

第十五条 保密

15.1 有关本协议及其附件（如有）的条款和细则（包括所有条款约定甚至本协议的存在以及任何相关的交易文件）均属保密信息，本协议的各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除非另有规定。

15.2 每一方应对有关目标公司、其业务或属于其他各方的、或由其他各方在任何时候或为了本协议的洽谈而对其披露的任何专有的或秘密或保密性的数据和资料以及本协议相关内容（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保守秘密，非经其他方同意，不得向本协议各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或人士披露。

15.3 发生下列情形时所披露的信息不适用本协议第十五条以上所述的限制：

（i）中国法律、任何监管机关要求披露或使用的；（ii）因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而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而引起的任何司法程序而要求披露或使用的，或向税收机关合理披露的有关事宜的；（iii）协议各方或目标公司的原因，信息已进入公知范围的；（iv）其他所有方已事先书面批准披露或使用的。

如基于上述原因（i）、（ii）披露的，披露信息的一方应在披露或提交信息之前的合理时间与其他方商讨有关信息披露和提交，且应在他方要求披露或提交信息情况下尽可能让获知信息方对所披露或提交信息部分作保密处理。

第十六条 附则

16.1 投资方特别权利的终止

16.1.1 投资方在此确认并同意，为使目标公司顺利实现IPO之目的，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享有的股东权利于目标公司IPO申报之日起自动终止。但是，如果目标公司

的上市申请被否决、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或其未能在两年内成功完成IPO，则上述自动终止的权利应自动恢复效力并自始有效。

16.2 若因交易制度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变更为做市转让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改变交易制度或发生任何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上的变化等），导致本协议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各方将共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16.3 本协议、其他交易文件及其附件构成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各方此前关于本次交易所达成的任何协议、投资条款书、谅解备忘录、陈述或其他义务（无论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包括各类沟通形式）。

16.4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由于对其适用的中国法律而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该条款应当视为自始不存在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本协议各方应当在合法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新的条款，以保证最大限度地实现原有条款的意图。

16.5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和特权。

16.6 本协议一式六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由目标公司留档备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主要调整内容
2020 年 11 月 12 日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不涉及重大调整，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1）“（六）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补充说明了公司前两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2）“（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中修订了“3、设立全资子公司”关于项目总投资的金额；（3）补充说明了公司嘉善子公司设立后，公司、嘉善子公司、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将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该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监管；（4）修订了“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5）修订了“律师事务所声明”、“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无

七、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郑朝晖

陈洋森

李定学

郑琦君

年 月 日

八、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四) 《股份发行认购公告》
- (五) 《股份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六)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七)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